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30,000,0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3,000,000 股 H 股 (視乎調整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17,000,000 股 H 股 (視乎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 H 股不超過 12.2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每股 H 股面值	:	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1211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建檔人兼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嘉華金融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經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均主要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的人士亦應了解，中國內地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於評估本公司股份時亦應考慮市場性質的差異。有關差異及若干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風險因素」一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釐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20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45港元。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及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的範圍。倘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之前呈交，則縱使發售價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根據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款，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緊隨H股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根據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的合理意見，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義務。有關不可抗力的條款其他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 僅供識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